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相关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七月

声 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担任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宏泰”或“上市公司”、“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新宏泰提供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以供新宏泰全体股东及有关各方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均由新宏泰提供,新宏泰已出具相关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报告旨在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出具意见,不构成对新宏泰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和股东认真阅读新宏泰发布的关于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及相关附件的全文。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专业态度出具本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五)本报告仅供新宏泰实施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时按《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用途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报告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目 录

声 明.....	1
第一章 释义.....	4
第二章 基本假设.....	6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7
第四章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9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9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1
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15
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15
二、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16
第六章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7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新宏泰、上市公司、公司	指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条件购买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限制性股票	指	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获得的转让等部分权利受到限制的公司股票
标的股票	指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有权购买的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授予日/授权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日期，授予日、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有效期	指	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权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本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

		对象获得公司股份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尚未成就，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期间，自激励对象获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可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管理办法》	指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指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

第二章 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新宏泰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1、2017年7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17年7月18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17年7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新宏泰本次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四章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2017年7月18日，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拟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总计140万股，约占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前一公司股本总额14,816万股的0.94%。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一）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17年7月19日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与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31.70元。

2、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经除息后，为每股28.51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经除息后，为每股31.70元。

（三）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四）本次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唐意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60	100%	0.40%
合计			60	100%	0.40%

（五）股票期权的有效期限及行权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

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授予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48 个月内分四期行权。授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授予的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未达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内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3、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 4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或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 2016 年持平
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或以 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
授予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或以 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授予第四个行权期	以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

	低于 30%，或以 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	---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鉴于公司目前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若本次重组成功，则公司未来在计算行权条件时将剔除本次重组产生的影响。

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反之，若行权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激励对象所获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相关部门对激励对象依据工作业绩、工作态度和工作能力等方面进行个人业绩进行综合考核，并对考核结果进行评审评估，评审过程、评审结果分档。若激励对象年度绩效综合考核结果对应等级为合格及以上，则激励对象满足可行权条件；若激励对象综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本计划的有关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期权份额由公司统一注销。

考核得分	考核结果
90 分以上	优秀
75-89 分	良好
60-74 分	合格
59 分以下	不合格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7 年 7 月 19 日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5.85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5.85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2、本次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经除息后每股 28.51 元的 50%，为每股 14.25 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经除息后每股 31.70 元的 50%，为每股 15.85 元。

（三）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四）本次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唐意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80	100%	0.54%
合计			80	100%	0.54%

（五）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及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相应授予日起 12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4、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或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 2016 年持平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或以 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或以 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或以 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鉴于公司目前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若本次重组成功，则公司未来在计算解除限售条件时将剔除本次重组产生的影响。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 限制性股票的个人绩效考核要求同股票期权。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

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的情况。

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经过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7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17 年 7 月 19 日为授予日，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 60 万份，限制性股票 80 万股。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新宏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因此，新宏泰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此外新宏泰也不存在“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截至目前，激励对象也未发生上述不符合获授条件的情形，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第六章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新宏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授予日、授予价格、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及激励份额的确定及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新宏泰不存在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9日